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8分至11時40分、下午2時40分至4時49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廖國棟Sufin．Siluko 鄭運鵬 陳超明 周陳秀霞  
莊瑞雄 賴瑞隆 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吳焜裕 黃偉哲  
陳曼麗 鄭天財Sra．Kacaw 呂玉玲 許淑華  
管碧玲 林德福 蕭美琴 鍾孔炤 黃昭順 何欣純  
劉世芳 葉宜津 尤美女 高金素梅 林淑芬   
Kolas Yotaka 陳怡潔

**委員列席23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雅娟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工業局技正陳愷雯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于台珊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土地管理處副處長謝亞杰

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陳玫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呂雅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黃麗萍

技士李佩吟

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科長周玉奇

法制科科長錢彥菖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國家公園組簡任視察孫維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關務署簡任稽核葉秀緞

國庫署副組長張意欣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楊坤樵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5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八條條文，除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外，其餘均照現行法第七條通過。
3. 第十三條條文，列甲、乙及丙三案，暫行保留。

甲案：維持現行法第十二條條文。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

丙案：委員尤美女等17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

1. 第十四條條文，列甲、乙、丙及丁四案，暫行保留。

甲案：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條文。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丙案：委員尤美女等17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丁案：委員孔文吉等19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並增列第三項：

「礦業用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採礦權人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1. 第十五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暫行保留。

甲案：維持現行法第十四條條文。

乙案：委員鄭天財等17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1. 第二節節名，維持現行法節名。
2. 第十六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暫行保留。

甲案：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條文。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

1. 委員管碧玲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2. 第十七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暫行保留。

甲案：不予訂定。

乙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

1.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之二條文，暫行保留。
2. 第二十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暫行保留。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為：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應駁回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乙案：委員孔文吉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

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

六、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

1. 第二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法第十九條條文。
2. 委員管碧玲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3. 第二十九條條文，列甲及乙二案，暫行保留。

甲案：照現行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蓄水範圍及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五、國家公園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六、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認定不應開發。

七、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者。

乙案：

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一級環境敏感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三、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四、距聚落、現供人使用之建物一公里內，未經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五、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探、採礦，未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者。

六、未經礦業申請地內土地及建物所有人、合法使用收益權人及管理權人之百分之百同意者。

七、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八、國家公園區、文化資產保存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1. 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